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並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潛在的利益衝突若涉及董事或經理人，將由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若僅涉及一般員工，則依公司的內部簽呈予以處理。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經理人及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內部稽核主管或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等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充分之訊息，以利查證。

為了鼓勵、經理人及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警告、報復或威脅；如遭受警告、報復或威脅時，應將相關情事呈報前款相關人員。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行為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經理人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如豁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施行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